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宜

被　　告　劉記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5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693元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